附件1

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标准
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评分细则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管理台账(5分) | 管理台账 | 5 |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，详细记录垃圾类别、数量、分类收运以及宣传培训等情况，定期向街道办报送数据。 | 无台账记录扣5分，台账记录不完善酌情扣1～4分，没有定期向街道办报送数据扣1分。 |
| 2 | 宣传引导（15分） | 人员培训 | 5 | 每年对物业管理人员、清洁员、督导员进行培训不少于2次，培训记录应包括现场照片、签到表、培训材料等。 | 每少一次培训扣2分，培训记录不完善扣1分。 |
| 静态宣传 | 5 | 主要出入口、宣传栏、楼栋大堂或电梯间等显著位置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引或宣传海报。 | 根据宣传氛围酌情打分。 |
| 入户宣传 | 5 | 入户宣传覆盖率达到小区实际入住户数的80%。 | 入户覆盖率达到小区实际入住户数80%及以上不扣分，达到70%但不足80%扣1分，达到60%但不足70%扣3分，不足60%不得分。 |
| 3 | 定时定点督导（15分） | 定时定点督导 | 15 | 晚上7-9点，组织党员、志愿者、热心居民、物业管理等人员在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开展宣传督导，全年督导天数不少于270天。 | 督导天数达到270天不扣分，达到240天但不足270天扣2分，达到210天但不足240天扣4分，达到180天但不足210天扣6分，达到150天但不足180天扣8分，达到120天但不足150天扣10分，少于120天不得分。 |
| 4 | 设施建设（40分） | 集中投放点 | 18 | 每个垃圾投放点改造为集中投放点，统一设置有害垃圾、废弃玻璃、废弃金属、废弃塑料、废弃纸类、厨余垃圾、其他垃圾等收集容器,并设置投放指引牌、洗手池、照明和语音提示设施。 | 每缺少一类分类容器或设施扣2分。 |
| 楼层撤桶 | 5 | 禁止在楼层设置垃圾桶，原有楼层垃圾桶应撤除。 | 楼层设置垃圾桶不得分。 |
| 废旧家具投放点 | 5 | 至少设置1个废旧家具投放点,投放点应设置围挡、指引牌、消防设施。 | 未设置投放点扣5分，每缺少一类设施扣1分。 |
| 废旧织物回收箱 | 2 | 小区至少设置1个废旧织物回收箱，箱体应标示备案编号、回收及监管电话、投放指引及回收处理流程。 | 未设置回收箱扣2分，箱体标示不规范扣1分。 |
| 分类标志 | 5 | 分类收集容器、指引牌及投放点分类标志正确、清晰。 | 每发现一处分类标志错误或污损严重扣1分。 |
| 日常管理 | 5 | 分类收集容器和设施干净整洁、功能完好。 |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。 |
| 5 | 分类成效（15分） | 知晓率 | 8 | 居民熟悉垃圾分类知识，了解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情况，知晓率达90%以上。 | 发放调查问卷，问卷平均分在90分及以上不扣分，达到80分但不足90分扣2分，达到70分但不足80分扣4分，70分以下不得分。 |
| 参与率 | 7 | 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，参与率达50%以上。 | 居民参与率达到50%及以上不扣分，达到40%但不足50%扣1分，达到30%但不足40%扣3分，达到20%但不足30%扣5分，20%以下不得分。 |
| 6 | 回收利用率（10分） | 回收利用率 | 10 |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%以上。根据小区每月产生的玻金塑纸、有害垃圾、废旧织物、废旧家具、厨余垃圾等分流分类回收量与其他垃圾量，计算回收利用率。 | 回收利用率达30%及以上不扣分，达到28%但不足30%扣2分，达到25%但不足28%扣4分，达到22%但不足25%扣6分，达到20%但不足22%扣8分，20%以下不得分。 |
| 合计 | 100分（85分以上为成效显著） |